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4號

原告 溥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三軍

訴訟代理人 蔡秋聰律師

被告 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銀和

訴訟代理人 何宗翰律師

楊申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高瑞聰

法官 鄭珮玟

法官 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梁瑜玲